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7日,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哲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 9 号,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租赁泉州市驰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400m²。扩建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登记《年产螺纹管 4 万米、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2 万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202035058300000567),设计年产螺纹管 4 万米、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2 万套;扩建后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增产水帘柜200台、布袋除尘器400套、喷淋塔500台、活性炭吸附箱500个、低温等离子设备200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373号)。项目2020年12月5日开工,2021年3月30日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

程、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属于目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项目已于2020年4月1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50583MA34GYKK77001Z) 。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拟对全厂进行规模,验收范围为年产连接配件(法兰、弯头、三通)2 万套、水帘柜200台、布袋除尘器400套、喷淋塔500台、活性炭吸附箱500个、低温等离子设备200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00套,其中螺纹管尚未开始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 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中对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

炭、喷漆废液和废漆渣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②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38.3%、43.0%;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6.3%、57.8%;甲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61.8%、62.4%;二甲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7.4%、59.3%;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62.6%、63.8%;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15.8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21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0.0656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8.95×10⁻⁴kg/h;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152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2.08×10⁻³kg/h;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129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1.75×10⁻³kg/h;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0.5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146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332mg/m³; 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134mg/m³;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27g/m³;苯未检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4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60mg/m³,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4.3~63.8 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12t/a,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44t/a,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贮存场所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7.1t/a,废漆渣产生量0.06t/a,喷漆废液产生量0.5t/a,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集气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机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福建省汇蓝环保料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水帘柜 200 台、布袋除尘器 400 套、喷淋塔 500 台、活性炭吸附箱 500 个、低温等离子设备 20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 套项目"已基本落实环

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